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能更加有效的利用东莞较为发达的电子精密加工水平，结合当地人力、资源、地区及空间等综合成本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客户群体和产品应用领域，完善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机制，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。本次对外投资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,000万元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 陈 奥

关新红

伍 刚

2018年10月25日